

2013 年 10 月 22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就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綠化及圍網工程，地政總署在 8 月 8 日已完成全部圍網工程。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救世軍未見有露宿者再出現在上述已圍封的政府土地。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於上址沿圍網邊外放置的 195 個花盆栽種植物。上址綠化後，195 個花盆植物將會遮蔽圍網後的地方，警務處會加強留意上址情況及巡查。

4. 關於近櫻桃街公園一邊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各部門已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該處的環境衛生已有改善。

5. 關於炮台街 55 號後巷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該署一直有協調救世軍、善導會及楊震等機構聯合為上址的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在社工的協助下，再有 2 名露宿者接受住宿服務及 1 名入住出租單位，另得悉 1 名正在獄中服刑及 1 名正被羈留。在救世軍最近的外展探訪中，有 4 名露宿者未能成功接觸，而有 4 名露宿者則拒絕接受服務。現時仍有約 10 名露宿者在上址露宿，社署會繼續協調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合力勸喻該處的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服務和脫離露宿生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每天定期清掃及清洗上址，保持環境衛生。

6. 委員留意到該處有若干木板屋、帳篷、床舖及雜物，詢問部門會否清理這些阻塞物品。食環署表示該署不會清理露宿者的床舖和個人物品，但會徹底清理後巷的垃圾及進行清洗，保持環

境衛生。

7. 委員亦留意到上址有露宿者疑染有毒癮，要求警務處加強巡邏，打擊上址的毒品問題，同時社署亦須加強輔導工作，協助上址露宿者戒掉毒癮。

8. 警務處表示油麻地警區特遣隊一直有關注上址的情況，並會定期在區內進行反毒品巡邏，暫時沒有發現上址有毒品交易和吸食毒品的工具。警務處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定期採取反毒品行動，從源頭杜絕毒品問題，以免在社區擴散。委員請警務處在日常巡邏中查閱露宿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維持治安。

9. 委員表示上址露宿者問題經多月還未能處理，擔心情況會繼續惡化，影響油尖旺區議會將於炮台街休憩處開展的重點工程項目，故要求各部門盡快解決上址的露宿者問題。

10. 委員會表示下次會議將集中討論**炮台街 55 號後巷**的露宿者個案，要求社署就上址的露宿者個案提供背景資料，包括他們露宿的原因和需要等等，以便委員會可就個案作詳細討論，並針對個別的露宿者個案提出具體建議。相關部門亦需就其職權範疇作出跟進，以便下次會議討論。

11. 有委員表示近月收到市民及玉器商會的投訴，指加士居道**天橋底，油麻地玉器市場旁邊**的位置有露宿者聚集，並在該處擺放大量雜物，及遺留垃圾發出臭味，阻塞道路及影響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

12. 食環署表示該署近月亦收到有關投訴，指上址有大量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對附近的商戶及市民造成滋擾。食環署人員曾巡查上址，發現有 3 名年長的露宿者在該處露宿，路上有他們的床舖和私人物品，並堆積大量雜物及垃圾。有見及此，食環署已聯同警務處到上址進行聯合行動，把堆積的垃圾完全清理，亦進行清洗。食環署及警務處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維持街道秩序，社署亦會協調救世軍加強輔導工作，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福利服務及脫離露宿生活。

13. 各部門會繼續加強在區內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潔、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4.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面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申訴專員公署提出主動調查政府執法部門就店鋪佔用路面營業的執法情況和成效，特別點名旺角花墟是其中一個調查重點。委員知悉相關部門已採取一系列行動，務求取締花墟一帶花店的違規情況。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處邀請花墟商戶出席簡報會，由部門向花商傳達政府部門將會加強在花墟的執法力度，並勸喻花商必須守法自律。在 9 月 17 日，相關政府部門與花墟商戶代表，攜手向花商派發由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與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聯署的勸喻信，向花墟所有花商解釋油尖旺區議會及政府有關部門的立場和執法標準，勸喻商戶不可佔用行人路或馬路擺放貨物及雜物，要求商戶合作及自律，否則執法部門會在短時間內就花商的違規行為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15. 執法期由 10 月 2 日開始，共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持續執法行動，由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食環署及警務處分別打擊佔用行人路及車路的違規行為，行動大致順利，執法過程中只有零星衝突；而第二階段是加強執法行動，由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5 日，在該段期間，食環署及警務處除會繼續加強執法外，亦會充公所有違規擺放在行人路的物品。行動比預期順利，執法部門只在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第一階段執法行動期間提出了 69 宗檢控（當中包括 31 宗無牌販賣的檢控），在往後的日子再未有發出傳票，只有一宗撿取小販扔棄物。在 10 月 15 日，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舉行會議檢討行動成效，食環署表示在執法期間須調派大量人手進行執法工作，花墟行人路及車路已回復暢通，執法行動達到預期成效。相關部門決定在未來日子仍會嚴厲執法，待大部分商戶能自律地遵守「鋪前 3 呎」的協定後便考慮聯同區議會再次向花商發信，呼籲業界繼續自律、守法，並收集花商的意見。為維持行動成效，相關部門認為應延長執法期至農曆新年前，然後再進行檢討，並希望在此期間透過教導和檢控令花商自律和適應新的營運模式。有關食環署及警務處在花墟的最新執法數字放於桌面供委員參閱。

16. 食環署表示該署加強執法行動，務求解決花墟商鋪的阻街問題。關於食環署由 9 月初至 10 月中在花墟的檢控數字，食環署表示該署在 9 月沿用以往的執法尺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第 4A 條檢控花商阻街，惟執法成效並不顯著，故食環署在 10 月 2 日起的執法行動，除檢控花商阻街外，亦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檢控花商在鋪前 3 呎範圍以外進行無牌販賣，以加強阻嚇力。根據相關條例，食環署可以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充公花商在公眾地方無牌販賣的貨物，但為避免與花商衝突，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期的第一階段，只引用相關條例向違規花商作出了 31 宗無牌販賣的檢控，並無行使權力充公花商擺放在鋪前 3 呎以外的貨物。在食環署的檢控行動後，花商亦有所收斂，故在執法期的第二階段，花商已自律地把貨物放回鋪前 3 呎範圍以內擺賣，因此食環署在第二階段的行動也毋需作出檢控或充公貨物。

17. 警務處表示在上述執法期內全力支持食環署人員採取執法行動，避免部門在執法時與花商發生衝突而引致影響公眾安全的情況。警務處亦一直有派員了解花商在部門採取執法行動期間的反應，相信花商已獲取正面訊息，而花墟的阻街情況亦得以改善。警務處同意延續執法期至農曆新年前，並會繼續留意花商的反應。

18. 委員表示政府各相關部門和油尖旺區議會的立場明確，區議會支持部門繼續在花墟執法，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政府決意整頓花墟的立場向花商帶出明確清晰的訊息，向他們表明執法部門由現在至農曆新年前都不會中斷在花墟的執法工作，切勿給予花商錯誤的期望。委員強調政府要把握機會重整花墟街道秩序，保持執法力度，不可讓花商超出鋪前 3 呎範圍以外的地方擺賣。委員留意到大部分花商都自律守法，只有在洗衣街的部分頑固花商仍有違規情況。委員認為相關執法部門要公平公正地執法，針對個別頑劣花商加強打擊，以免影響其他守法商戶。

19. 委員表示有花商曾表達不滿政府不但對花商毫無政策支援，相關政府部門更在花墟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是不合情理的做法。有區議員表示區議會容許花商在鋪前 3 呎範圍內擺放貨物，花商已較其他行業的經營者佔優，故花商的投訴並沒有理據，執法部門應繼續持久地就花商的違規行為執法。花墟商會應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亦希望花商衡量得失，在營商之餘自律守法，不要令油尖旺區議會受到其他來自社區的壓力，以致影響議會通融花商在鋪前 3 呎範圍內擺放貨物的共識。

20. 委員表示當區議員及北分區委員會希望上址改善後的情況

得以維持，並會全力支持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

21. 就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的個案，委員知悉炮台街 39F 號 1B 鋪位近行人路/馬路彎位有一間店鋪長期在店門外放置木圍板及堆積大量雜物，包括大量木板/木梯、桌椅、膠盆/膠桶及手推車等工具，佔用上址交界整個轉角位置的大半條行人路，阻礙途人通過及影響環境衛生，有部分雜物更放在上址行人過路處旁邊，對途人構成危險，阻擋司機視線，影響行車安全。當區議員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打擊行動，以改善上址情況。民政處在 10 月 3 日上午曾到上址視察，發現該鋪主已清理馬路邊上的貨物/雜物，雖仍在店門外的行人路上擺放了一行木圍板及紙皮箱等雜物，但上址的阻塞情況已有改善。委員參閱有關上址的一些照片。

22. 食環署表示在 9 月 24 日已聯同警方到上址進行聯合行動，食環署在聯合行動前已把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張貼在該批堆積在上址店鋪門外阻塞行人路及馬路的雜物上，要求佔用人在限期前自行清理相關物品。在行動當日，該店主因為身體不適而離開現場到醫院求醫，由於他並沒有遵照通知書的規定自行移走相關物品，故食環署人員在清理有關物品後，亦已向該店主作出檢控，稍後會向法庭申請充公該批物品。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址情況，如果阻塞的情況惡化，食環署會再次採取執法行動。

23. 警務處會繼續配合食環署的執法行動，如發現上址有阻塞物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警方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24. 委員知悉上址行人路及馬路的阻塞情況在執法部門的聯合行動後有改善。委員請食環署及警務處繼續留意上址的阻塞問題及加強打擊，以保持成效。

(III) 渡船角問題

25. 委員繼續討論渡船角一帶內街的違例泊車問題，包括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委員知悉在 2013 年 9 月 5 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交運會已通過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把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劃為停車禁區(沒有咪錶泊車位的一邊)。運輸署表示已在 9 月初就有關劃設停車禁區的安排與路政署展開跟進工作，預計有關工程於 2014 年初完成。

26. 委員認為劃設停車禁區要 2014 年初才竣工，所需時間過長，並不合理，要求運輸署盡快於 2013 年內在上址設立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的停車禁區。委員表示交運會在 9 月 5 日的會議上，由原本建議在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劃設 24 小時的雙黃線停車禁區(沒有咪錶泊車位的一邊)，到最終通過把上址街道(沒有咪錶泊車位的一邊)劃為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的停車禁區，交運會已經作出讓步，並強調有關方案是委員會討論多時的成果，社區亦一直非常關注上址的違泊問題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所引致的消防安全問題，故促請有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盡快在 2013 年內完成在上址劃設禁區的工作。

27. 運輸署表示路政署預計上述劃設停車禁區的工程將於 2014 年 1 月中竣工。運輸署和警務處現正審批路政署早前提交的掘路許可證申請，該署表示會聯絡路政署加快進度，務求在 2013 年內完工。

28. 委員表示踏入秋季，秋高氣爽，必須加緊留意消防安全問題，故上址劃設停車禁區更為迫切，以免因道路阻塞，影響救援工作，故運輸署與路政處必須緊密聯繫，務求在 2013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程。運輸署會積極與路政處跟進工程進度。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防止違泊車輛阻塞道路。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

29.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10 月 31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3 年 8 月至 9 月)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3 年 8 月至 9 月)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3年8月至2013年9月)**

3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3. 有委員就香港九龍玉器商會擬於10月31日舉辦的一個活動，向運輸署查詢有關活動的封路申請事宜。他表示有關活動旨在推廣香港珠寶業，已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支持，惟運輸署早前向他表示該署尚未能批准有關封路申請，因該活動的封路申請須先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故他希望向運輸署了解封路申請的最新進展。

34. 運輸署表示會作出跟進，直接回覆區議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年10月